

「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」

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，空間計畫體系可分為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等二層級計畫，都會區域計畫屬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分。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，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，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。

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辦理時程，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（第1階段）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（第2階段），並應於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（第3階段）。

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，為均衡城鄉發展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，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，擬定都會區域計畫，加強跨域整合，達成資源互補、強化區域機能，以提升競爭力，故本署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，擬委託規劃單位研議透過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之運作，協助蒐集整理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成果與部門政策、可持續推動議題、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跨域內容等，並協助辦理工作坊、論壇等蒐集意見，並以一都會區域為例，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計畫，作為後續中長期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之辦理參據，爰編列經費辦理本委

辦計畫。

本計畫於110年10月25日與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簽訂委託契約，前於111年4月21日召開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通過，依契約規定期限應於111年7月2日前檢送第二次期中報告書，為廣納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意見，及審查本案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內容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議程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- 三、受託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- 四、綜合討論
- 五、散會